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使本校資賦優異學生透過申請，接受標準化測驗篩選後，能接受符合其學習特質之適性教育，發揮潛在能力。

參、適用對象：三峽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伍、申請類別：

- 一、免修（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陸、鑑定流程：（見附件一）

- 一、依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其父母、監護人向學校推薦，於教育局公告申請作業期程，向特教組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校聘請之學者專家及相關處室主任、教師共同組成鑑定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二），鑑定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經鑑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新北市教育局備查；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除鑑定小組通過外，並需由新北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三、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規定。

柒、鑑定項目、內容：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
- 六、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捌、個別規定：

-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科（學習領域）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1. 申請資格：
學生申請免修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2. 甄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7；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3%**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為前**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3. 實施方式：
 - (1)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 (2)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平時分數以滿分計，並依時參加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
 - (3)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該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之時間，加速完成。
 1. 申請資格：
學生申請加速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2. 甄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7；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3%**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段考為前**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3. 實施方式：
 - (1)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 (3)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方式。
 1. 申請資格：
學生申請跳級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2. 甄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7；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3%**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為前**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3. 實施方式：
 -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隨班就讀之班級，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採用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 申請資格：

學生全部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2. 甄別標準：

個別化智力測驗達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15，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85%為通過標準。

3. 實施方式：

-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 學校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4) 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 申請資格：

學生全部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2. 甄別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兩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通過後方能參加高一年級學科測驗，包含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通過標準為前百分之10；若無段考常模則以全部學科均通過施測內容90%為通過標準。

3. 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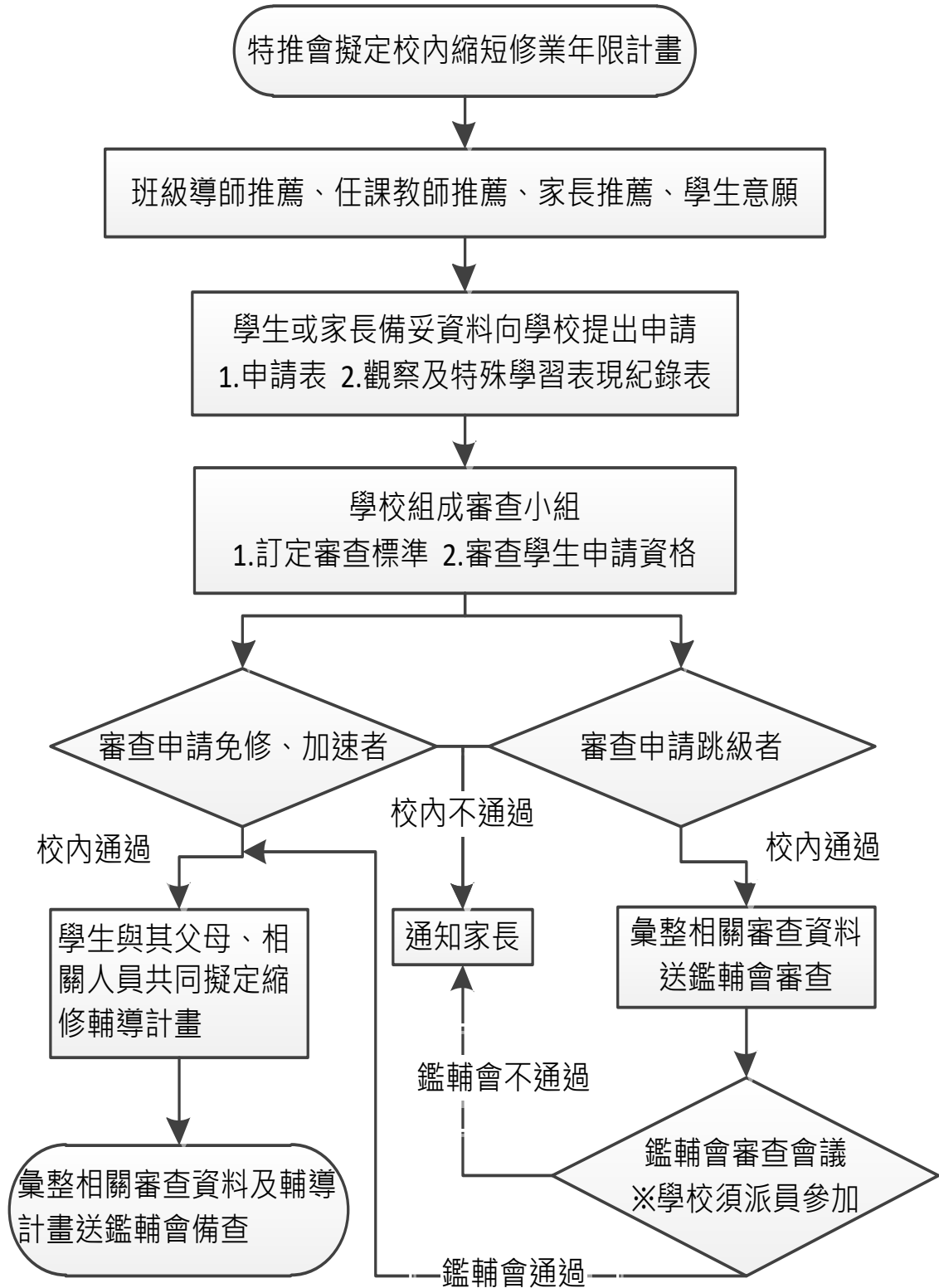
-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跳級就讀班級，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3) 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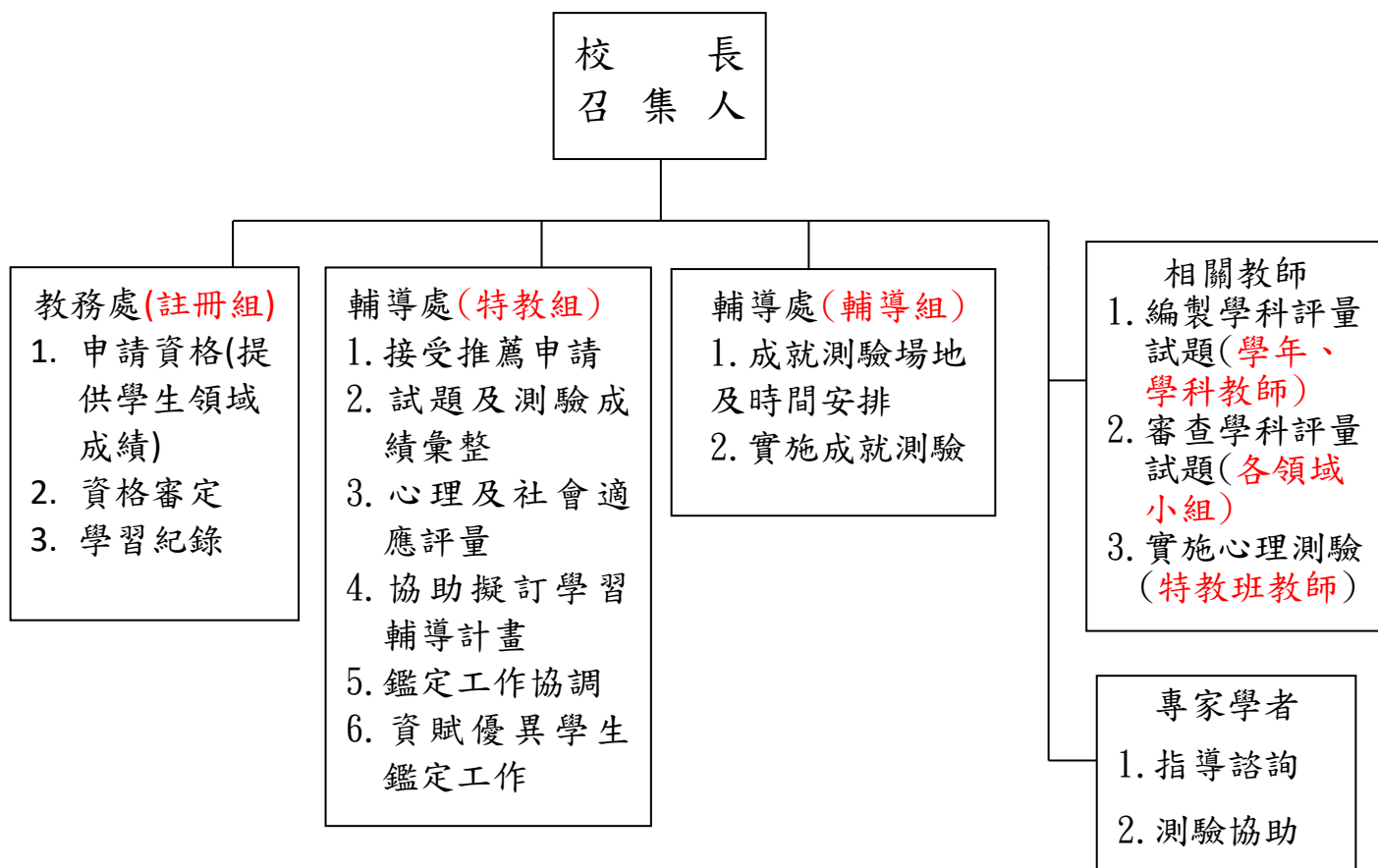
-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若跨2個年級以上需通過中間各年段測驗。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所衍生之教師聘任（自行聘任教師）及交通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補助。
- 三、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應通知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學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四、學校配合學生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如教學輔導牽涉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將專案報請新北市教育局協調及安排；如就讀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應配合原學校課程實施規定，交通接送及學生安全應由家長負擔。

拾、本實施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審議流程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若涉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要點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鑑定工作及會議。